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嘉煦、蔡诗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利德曼、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高新科控	指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经开区管委会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德赛系统	指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德赛产品	指	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吴嘉煦、蔡诗文担任本次利德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嘉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蔡诗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云南南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徐健贤，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徐健贤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凯金能源 IPO 项目、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可交债项目、国家电投公司债项目、北京市文投集团公司债项目、国投集团公司债项目、长城证券公司债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辉、张健、郭岩申、晏露兵、耿贤桀、王逐原。

王辉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张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收购项目等。

郭岩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

晏露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耿贤桀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春高新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王逐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5日
上市时间：	2012年2月16日
总股本：	421,051,985股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法定代表人：	王凯翔
董事会秘书：	张丽华
联系电话：	010-84923554
互联网地址：	http://www.leadmanbio.com/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2,925	0.87%	129,978,520	23.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389,060	99.13%	417,389,060	76.25%
合计	421,051,985	100.00%	547,367,58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920,000	29.91%
沈广仟	37,621,200	8.94%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117,002	4.07%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9,213	2.18%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8,323,000	1.98%
张家港保税区汤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20,000	1.79%
庄文龙	7,055,900	1.68%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1,016	0.97%
张金钢	3,469,261	0.82%
张海涛	2,732,900	0.65%
合计	223,049,492	52.99%

（四）发行人历次筹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相关议案。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4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840 万股新股。

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

售 768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3,072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

2012 年 2 月 14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利德曼”，证券代码为“300289”。

2012 年 2 月 1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利德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2]0358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10125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20 万元增至 15,360 万元。

2、2015 年 7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 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 39% 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5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新增 12,453,016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增至 17,011.8016 万股。2015 年 7 月 2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3132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的 金额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 他方式)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度	417.80	-	630.92	131,680.32	66.22%
2018年度	-	1,936.37	4,047.17	131,049.40	47.84%
2017年度	1,271.42	-	7,306.71	131,013.19	17.4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4.9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75%

2020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051,98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3,253,650股后的417,798,3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77,983.35元（含税）。

2018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19,363,673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8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超过公司2018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结合公司持续发展考虑，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23,805,2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0.3元（含税），共计12,714,157.05元。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69,312.26	171,415.71	172,923.80	175,389.30
负债总额	25,993.79	26,417.52	29,180.23	32,873.30
股东权益合计	143,318.47	144,998.19	143,743.57	142,51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0,666.81	131,680.32	131,049.40	131,013.1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613.35	51,514.35	65,480.42	57,597.80
营业利润	1,213.68	3,139.91	7,279.10	11,714.71
利润总额	465.24	3,151.59	7,261.23	11,911.70
净利润	230.42	2,796.69	6,215.98	10,10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76	630.92	4,047.17	7,306.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25	12,464.84	8,102.10	12,09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5	-2,588.15	-1,612.63	-1,08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9	-8,259.63	-9,998.68	-42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8.91	1,617.06	-3,509.22	10,586.6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15.35%	15.41%	16.87%	18.74%
流动比率（倍）	4.38	4.39	3.17	3.21
速动比率（倍）	3.79	3.93	2.80	2.8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0.10	0.17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0.09	0.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2	8.92	12.66	13.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1	1.41	1.90	1.50
存货周转率（次）	0.89	2.53	3.34	2.9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财务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0年6月2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

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并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上述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新科控。

高新科控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等议案。

2、2020年7月2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复文件。

3、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等议案。

4、2020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各项实质条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新科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6,315,595 股（含 126,315,595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N1=N0\times(1+N2+K)$$

其中：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N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N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2，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核查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高新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未超过 30%，则高新科控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高新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 30%，则高新科控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满足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变更，高新科控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如涉及）。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高新科控就其所认购的利德曼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利德曼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利德曼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高新科控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利德曼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对本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前，高新科控持有公司 29.9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经开区管委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于高新科控将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发行后高新科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升，高新科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经开区管委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对本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高新科控。高新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方的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均已进行了回避。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

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705.1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行业相关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行政监管部门推出了一系统的改革措施并逐步开始实施，如“分级诊疗”、“两票制”、“单病种收费”、“医保控费”、“阳光采购”等，我国医药卫生市场的发展面临着新的变化。体外诊断行业的整合趋势加速，这对公司的客户结构、销售模式、关键原材料采购、产品定价等多个方面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出现终端用户检测量下降，或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几年来吸引了众多的国内外企业的加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从竞争环境来看，国际跨国公司在我国体外诊断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利用其产品、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大在华投资力度，尤其在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而国内多数企业以生产中低端诊断产品为主，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诊断试剂产品，特别是以生化诊断试剂为主。如果将来公司不能结合产品核心技术、产品质量、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多元化发展、积极与高端市场接轨、加大产品覆盖率，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放缓、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业务相关风险

1、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随着体外诊断行业的不断发展，不断推出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并不断扩大优势的关键因素。医疗机构终端用

户对检测需求不断提高,如公司诊断产品性能和检测菜单项目不能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则可能出现公司产品销量不达预期和现有产品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因此,公司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加快将新产品推向市场、实现产业化的速度。

对于自主研发或购买专利技术的新项目,虽然公司不断完善研发模式和研发管理体系,但仍存在研发无法成功的风险。产品研发成功后,还要经过临床试验、注册审批等多个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如果公司无法最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放缓、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以及未来收益的实现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拥有的各种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是公司产品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由于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特殊性,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将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但仍有部分技术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不受《专利法》的保护,而对产品配方只进行了产品注册。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以保护核心技术外泄,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规定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者被他人窃取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3、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受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此次疫情对公司第一季度的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但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对外投资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采取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公司在整合下游销售渠道,因标的公司或合作方与公司可能存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差异,以及受收购后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出现投资、

并购、合作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和外延式发展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若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或并购标的无法保持业绩稳定增长，则可能出现商誉减值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受到行业终端客户回款周期变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近几年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109.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2.95%。公司不断强化对客户的跟踪分析，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强合同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积极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同时，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公司仍然难以完全避免下游经销商客户因经营困难、现金流短缺等而发生相应的坏账损失，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四）管理及运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人员、部门机构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运作、风险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内控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无法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适应，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及运营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提

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尽管如此，若发行对象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出现违约情况，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公司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其行业周期中的快速成长期，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城镇化、人口老龄化、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政策的支持以及体外诊断技术的进步等，推动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作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之一，未来我国经济仍将处于持续稳健发展阶段，相关的社会保障和人民的生活水平也不断提高。随着我国政府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增长，医疗服务和诊断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并给上游体外诊断行业带来大量的市场需求，驱动体外诊断产业快速增长。

根据华夏基石提供的《中国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发展白皮书》显示，2018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超5,300亿元，在经济红利、人口红利、产品创新升级红

利和进口替代等多方面因素驱动下，预计未来 10 年的年复合增速将远高于 GDP 增速。

（二）行业政策红利为体外诊断行业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基层和县级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升级为二级和三级医院。第一阶段：提升 500 家县级医院综合能力（2014-2017 年）；第二阶段：全面提升 1,000 家县级医院综合能力（2018-2020 年）。我国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设备配备水平较低，缺口大，亟需“更新换代”和“填补缺口”，分级诊疗制度为国内厂商带来重要机遇。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文件明确提出：提高高端医疗设备市场的国产化率，促进进口替代，推进体外诊断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进程。国家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助力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公司在行业内处于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生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体外诊断产品企业之一，目前在生化诊断试剂领域产品多样、质量稳定、应用客户广泛，处于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领先地位，“利德曼”亦是国内临床生化检测的领军品牌之一。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作为公司近年来重点投入研发和市场推广的项目，具有科技含量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在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组织的第三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遴选活动中，公司自产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品综合得分在众多国产品牌中位列三甲，也体现了公司在免疫检测平台上雄厚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从单一的生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发展成为涵盖生化、免疫、血凝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酶、抗原、抗体、化学品等）等多个领域的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体外诊断产品企业。公司于 2016 年成功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行业领军企业”；于 2019 年

1月获评为“2018年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称号。公司已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获得 CNAS 参考实验室 ISO17025 和 ISO15195 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包括 ALT、AST、GGT、ALP、AMY、CK、LDH 七个酶学参考测量程序，这标志着公司参考实验室具备了国际认可的参考测量能力，可实现国际范围内参考测量结果互认，促进国际交流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公信力及品牌的影响力。

综合以上，从体外诊断的行业发展及公司自身的行业地位来看，公司的未来前景较为广阔。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健贤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嘉煦 蔡诗文
吴嘉煦 蔡诗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吴嘉煦、蔡诗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嘉煦 蔡诗文
 吴嘉煦 蔡诗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